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1-106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魁、胡昌生、王承志

2021年12月30日